

锡 镀 层 质 量 检 验

本标准规定了锡镀层、热熔锡镀层、花纹锡镀层的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。适用于航空产品零（组）件锡镀层、热熔锡镀层、花纹锡镀层的质量验收。

一、质量要求

(一) 外 观

1. 颜色：

- (1) 锡镀层应为银灰色至浅灰色；
- (2) 热熔锡镀层应为银白色；
- (3) 花纹锡镀层应为浅灰色晶状花纹。

2. 镀层结晶应细致、均匀。

3. 允许缺陷：

(1) 锡镀层：

- a. 轻微的水印；
- b. 形状复杂的零件边、棱角处有轻微的粗糙（防止渗氮部位除外）；
- c. 由于零件表面状态不同，在同一零件上有不同的光泽和颜色；
- d. 锡焊缝处镀层发暗，起泡；
- e. 要求局部镀锡的零件，镀与不镀的交界线向任一方向位移 1 毫米（工艺文件规定除外）。

(2) 热熔锡和花纹锡镀层：

- a. 颜色稍不均匀；
- b. 热熔时产生的夹具接触印；
- c. 微带浅黄色；
- d. 花纹锡镀层的晶状花纹大小不一。

4. 不允许缺陷：

(1) 锡镀层：

- a. 局部无镀层（工艺文件规定处除外）；
- b. 粗糙、黑点、斑点、烧焦、起泡、起皮和脱落；
- c. 条纹状、海绵状和树枝状的镀层；

d. 深灰色镀层;

e. 未洗净的盐类痕迹。

(2) 热熔锡和花纹锡镀层:

a. 局部无镀层(工艺文件规定处除外);

b. 镀层中有夹杂氧化物;

c. 斑点和焦黑色的镀层;

d. 流痕和未洗净的盐类痕迹;

e. 熔化时所造成的毛刺与结瘤;

f. 镀层呈褐色或黄色;

g. 镀层起泡、起皮和脱落。

## (二) 厚 度

5. 锡镀层及底镀层的厚度应符合图纸和工艺文件的规定。

6. 关于孔、槽、缝内表面镀层厚度的规定:

(1) 盲孔、槽或缝的内表面, 深度小于或等于 2 倍直径(或宽度)的部分, 镀层厚度不作规定; 深度大于 2 倍直径(或宽度)的部分, 允许无镀层;

(2) 通孔的内表面, 深度小于或等于 3 倍直径(或宽度)的部分, 镀层厚度不作规定; 深度大于 3 倍直径(或宽度)的部分, 允许无镀层;

注: ① 热熔锡镀层、花纹锡镀层允许不进行厚度检验, 其厚度由工艺规范保证;

② 有特殊要求的孔、槽、缝的镀覆深度由工艺文件规定。

## (三) 结 合 力

7. 按第 13 条进行结合力检验时, 镀层不应起泡、起皮和脱落。

## 二、验收规则和检验方法

### (一) 外 观 检 验

8. 验收规则: 大零件和重要零件 100% 检验。小零件则应每批(或每槽)抽取 5~10% 进行检验, 其中若有一个零件不合格, 再取双倍数量的零件复验, 若仍有一个零件不合格, 则该批(或槽)零件全部退回处理。

9. 检验方法: 应在天然散射光线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以目视方法进行。光的照度应不低于 300 勒克斯(即相当于零件放在 40 瓦日光灯下 500 毫米处的光强度)。

### (二) 厚 度 检 验

10. 验收规则: 每工作班至少检查一次, 检查时从同一槽的不同位置抽取 2~3 个零件进行厚度测定。其中若有一个零件不合格, 则再取双倍数量的零件进行复验, 若仍有一个零件不合格, 则该槽零件退回处理。